

2021 年度和平街道办事处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

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费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区监督。

（六）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在职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行政 34 人，事业 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
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4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04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1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43.6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4.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1.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08.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51.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44.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8.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43.6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8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0.1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38.8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238.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35.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35.94
总计	30	20,274.79	总计	60	20,27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30 行 = (27 + 28 + 29) 行；

57 行 = (31 + 32 + ... + 56) 行； 60 行 = (57 + 58 + 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238.85	18,238.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7.86	7,047.8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79.57	6,779.57					
2010301	行政运行	464.66	464.66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00	18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7.34	17.3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17.57	6,117.5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4.50	24.50					
2010506	统计管理	7.98	7.98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6.52	16.52					
20113	商贸事务	38.91	38.91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1	38.9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1	3.01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	3.0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79	111.7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1.79	111.79					
20132	组织事务	80.08	80.0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08	80.0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5	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502	普通教育	14.00	14.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8	11.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8	2.3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8	2.38					
20702	文物	3.00	3.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8.73	5,008.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8	3.1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8	3.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53.88	3,853.8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853.88	3,85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8	5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8	52.68					
20807	就业补助	791.48	791.4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64.93	264.9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26.55	526.55					
20809	退役安置	94.95	94.9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4.95	94.95					
20810	社会福利	108.10	108.10					
2081002	老年福利	0.15	0.15					
2081006	养老服务	101.69	101.6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26	6.2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51	23.51					
2081101	行政运行	3.30	3.3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14	1.1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6.12	16.1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95	2.95					
20820	临时救助	1.67	1.6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7	1.6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94	6.9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94	6.9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90	19.9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90	19.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4	52.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4	5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1.05	3,551.05					
21004	公共卫生	3,435.23	3,435.2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33.01	3,433.0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2	2.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97	42.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97	4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5	67.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4	5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39	12.3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4.66	2,144.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7.16	277.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0	40.50					
2120104	城管执法	142.96	142.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70	93.7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2.50	1,422.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2.50	1,422.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5.00	44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5.00	445.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1	农业农村	6.00	6.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1	14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51	14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29	100.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2	20.12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0	28.1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3.63	243.6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3.63	243.6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43.63	243.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87	0.8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87	0.8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7	0.87					
229	其他支出	50.16	50.1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16	50.1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16	5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 4 + 5 + 6 + 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38.85	5,654.88	12,583.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7.86	2,583.29	4,464.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79.57	2,576.29	4,203.28			
2010301	行政运行	464.66	464.66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00		18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7.34	17.3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17.57	2,094.29	4,023.2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4.50		24.50			
2010506	统计管理	7.98		7.98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6.52		16.52			
20113	商贸事务	38.91		38.91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1		38.9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1		3.01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		3.0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79		111.7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1.79		111.79			
20132	组织事务	80.08	7.00	73.0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08	7.00	73.0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5	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502	普通教育	14.00		14.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8		11.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8		2.3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8		2.38			
20702	文物	3.00		3.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8.73	2,842.60	2,166.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8	3.1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8	3.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53.88	2,785.26	1,068.6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853.88	2,785.26	1,06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8	5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8	52.68				
20807	就业补助	791.48		791.4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64.93		264.9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26.55		526.55			
20809	退役安置	94.95		94.9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4.95		94.95			
20810	社会福利	108.10		108.10			
2081002	老年福利	0.15		0.15			
2081006	养老服务	101.69	0.00	101.69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26		6.2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51	1.48	22.03			
2081101	行政运行	3.30		3.3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14		1.1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6.12	1.48	14.6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95		2.95			
20820	临时救助	1.67		1.6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7		1.6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94		6.9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94		6.9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90		19.9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90		19.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4		52.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4		5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1.05	67.44	3,483.61			
21004	公共卫生	3,435.24		3,435.2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33.02		3,433.0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2		2.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97		42.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97		4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4	6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3	52.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39	12.3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4.66	13.04	2,131.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7.16	13.04	264.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0		40.50			
2120104	城管执法	142.96	13.04	129.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70		93.7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2.50		1,422.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2.50		1,422.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5.00		44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5.00		445.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1	农业农村	6.00		6.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1	14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51	14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29	100.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2	20.12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0	28.1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3.63		243.6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3.63		243.6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43.63		243.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87		0.8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87		0.8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7		0.87			
229	其他支出	50.16		50.1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16		50.1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16		5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4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47.86	7,047.8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1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243.6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00	12.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4.00	14.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1.38	11.38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08.73	5,008.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51.05	3,551.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44.66	2,144.66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0	6.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51	148.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43.63	0.00	0.00	243.6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87	0.87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16	0.00	50.1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38.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38.85	17,945.06	50.16	243.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238.85	总计	64	18,238.85	17,945.06	50.16	24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 + 2 + 3）行；28 行 = （29 + 30 + 31）行；32 行 = （27 + 28）行；

59 行 = （33 + 34 + … + 58）行；64 行 = （59 + 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945.06	5,654.87	12,290.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7.86	2,583.28	4,464.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79.57	2,576.28	4,203.29
2010301	行政运行	464.66	464.66	
2010308	信访事务	180.00		18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7.34	17.3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17.57	2,094.29	4,023.2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4.50		24.50
2010506	统计管理	7.98		7.98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6.52		16.52
20113	商贸事务	38.91		38.91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1		38.9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1		3.01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		3.0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79		111.7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1.79		111.79
20132	组织事务	80.08	7.00	73.0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08	7.00	73.0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		12.00
205	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502	普通教育	14.00		14.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8		11.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8		2.3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8		2.38
20702	文物	3.00		3.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8.73	2,842.60	2,166.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8	3.1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8	3.1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53.88	2,785.26	1,068.6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853.88	2,785.26	1,06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8	5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8	52.68	
20807	就业补助	791.48		791.4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64.93		264.9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26.55		526.55
20809	退役安置	94.95		94.9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4.95		94.95
20810	社会福利	108.10		108.10
2081002	老年福利	0.15		0.15
2081006	养老服务	101.69	0.00	101.6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26		6.2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51	1.48	22.03
2081101	行政运行	3.30		3.3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14		1.1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6.12	1.48	14.6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95		2.95
20820	临时救助	1.67		1.6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7		1.6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94		6.9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94		6.9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90		19.9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90		19.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4		52.4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4		5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51.05	67.44	3,483.61
21004	公共卫生	3,435.24		3,435.2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33.02		3,433.0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2		2.2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97		42.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97		4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4	6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3	52.7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39	12.3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		5.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4.66	13.04	2,131.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7.16	13.04	264.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0		40.50
2120104	城管执法	142.96	13.04	129.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70		93.7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2.50		1,422.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2.50		1,422.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5.00		44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5.00		445.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1	农业农村	6.00		6.00
2130110	执法监管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51	14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51	14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29	100.2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2	20.12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0	28.1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87		0.8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87		0.8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7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3.1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8.21	30201	办公费	115.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0.6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62.4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49	30205	水费	2.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20	30206	电费	31.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9	30207	邮电费	12.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7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9	30211	差旅费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2.39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91.3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4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4.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15.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7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7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8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			
人员经费合计		3,911.74	公用经费合计					1,74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	0.00	4.20	0.00	4.20	0.00	3.70		3.70		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16	50.16		50.16	
229	其他支出		50.16	50.16		50.1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16	50.16		50.1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16	50.16		5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3.63	243.6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3.63	243.63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3.63	243.63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43.63	24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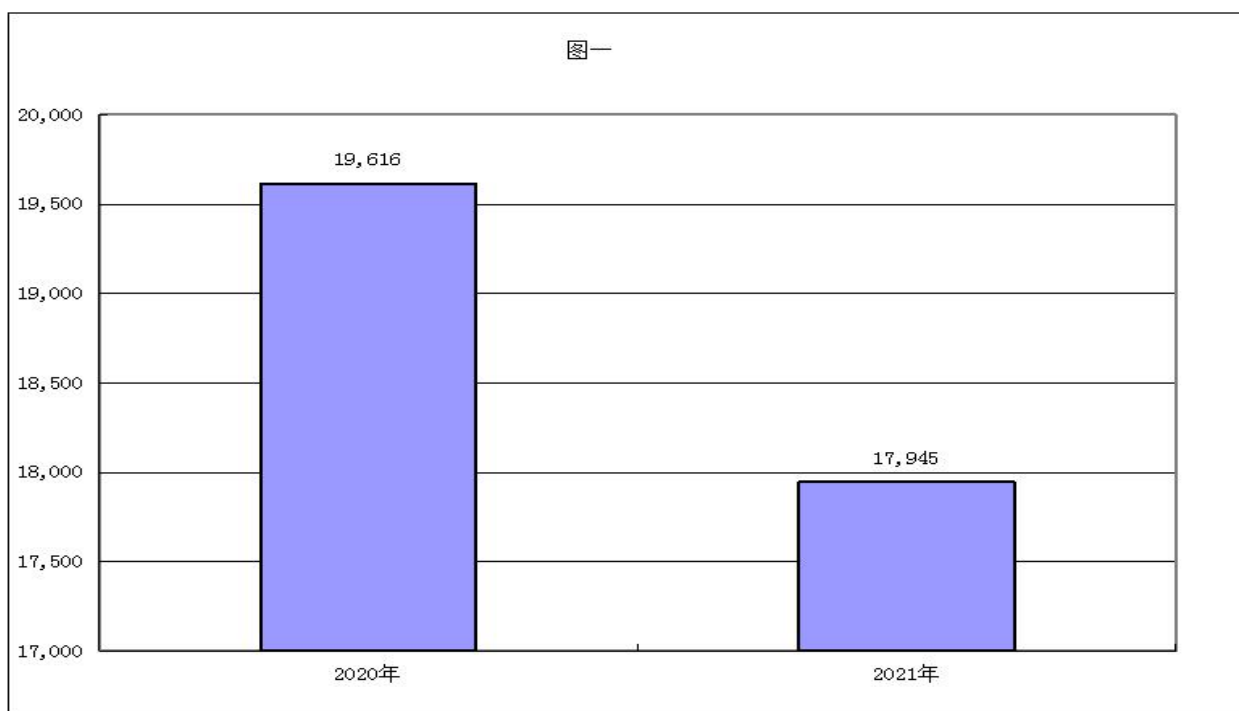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0274.7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57.26 万元，下降 6.71 %，主要原因是防疫资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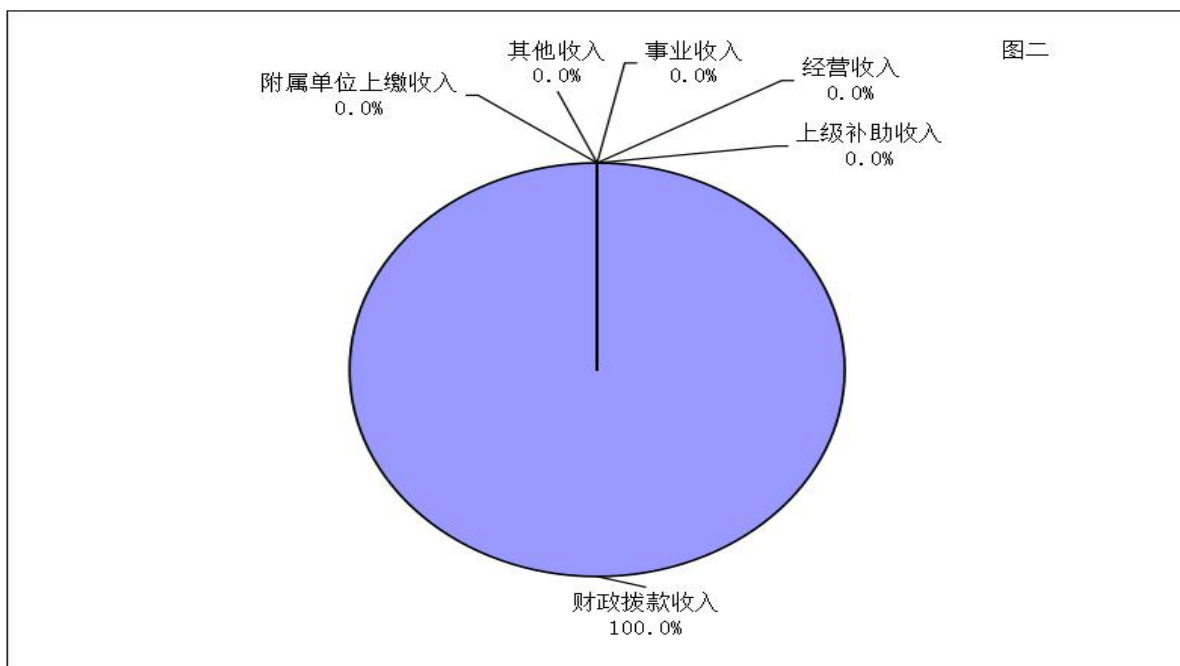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238.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38.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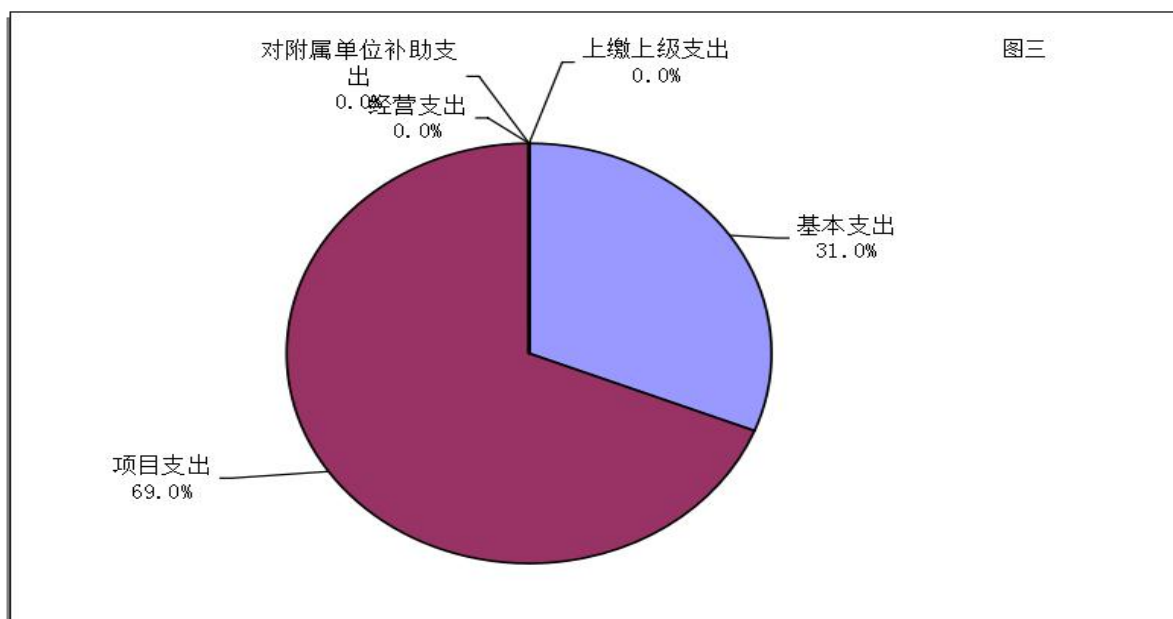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823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4.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项目支出 12583.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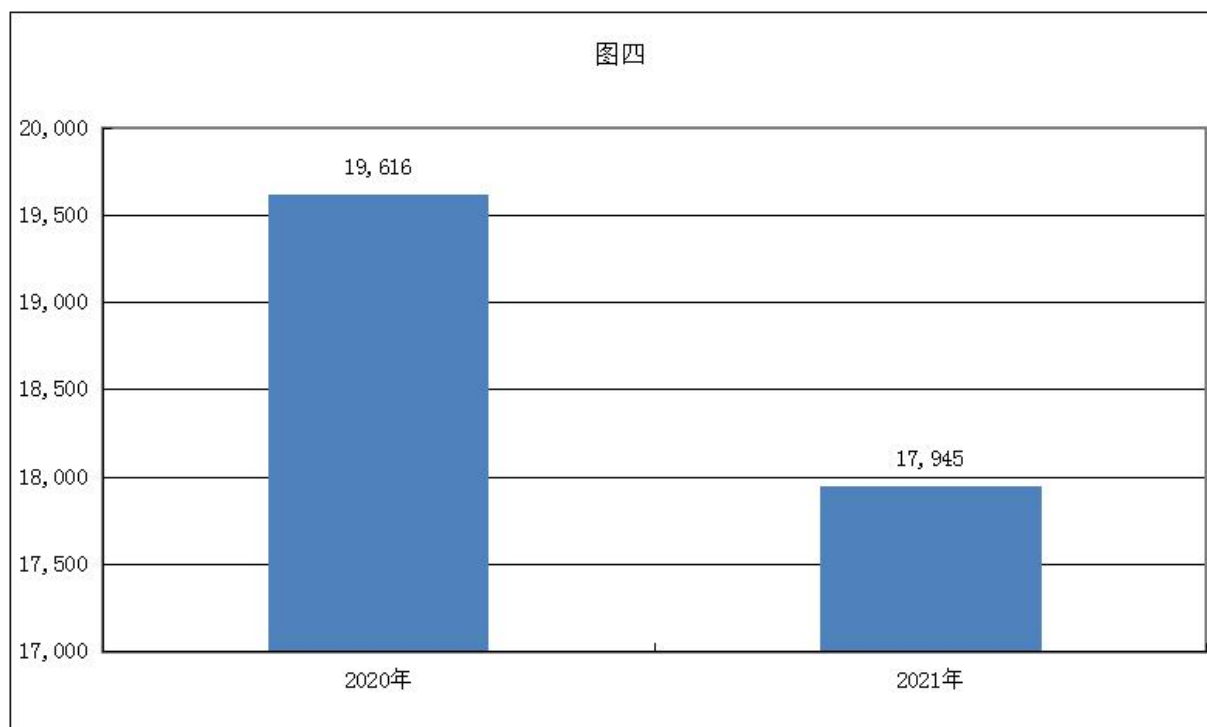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238.8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96.41 万元，下降 7.11 %。主要原因是防疫资金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945.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9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71.12 万元，下降 8.52 %。主要原因是商情防控资金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945.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047.86 万元，占 39.27%；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12 万元,占 0.07%。教育(类)支出 14 万元,占 0.08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1.38 万元,占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08.73 万元,占 27.91%。卫生健康(类)支出 3551.05 万元,占 19.79%。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2144.66 万元,占 11.95%。农林水(类)支出 6 万元,占 0.0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8.51 万元,占 0.8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243.63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87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6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 %。其中:基本支出 5654.87 万元,项目支出 12290.1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64.58 万,其中:政府办公厅(室)用相关机构事务 4203.29 万元,主要用于武装部专项经费、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应急经费、物业管理费、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专项经费、精准

扶贫工作经费、机关运行经费、会计服务外包、会计、审计服务费、河湖长经费、各部门经费、安全生产经费含消费经费、2020 跨年结转项目—街乡志、市政零星维修、调整预算（2020 年城镇垃圾处理费结算）、2020 跨年结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2020 跨年结转项目—城镇垃圾处理费、调整预算（综治经费）、调整预算（大城管专项补助）、调整预算项目经费—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财源建设资金—2020 年下半、财源建设资金 19 年下半—项目补助、财源建设资金 19 年上半年—项目补助、社区网格化专项资金、税收服务站专项经费、企业改制银行贷款、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财源建设资金、街乡普法经费、杨春湖商圈、社区党建工作经费、社区民兵工作经费、聘请法律顾问经费、街（乡）党建工作经费。信访事务 180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经费。统计信息事务 24.5 万元，主要用于“四上企业”工作及统计工作专项经费。商贸事务 38.9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成品油整治专项工作。群众团体事务 3.01 万元，主要用于青少年暑假社区托管工作。党委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 111.79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建设工作经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费、铁路护路工作经费、胶囊房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流动人口、特殊群体（吸毒人员等 5 类人群）服务管理经费，完善网格化建设、社区网格化建设经费、网格员培训等。组织事务 73.0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建设宣传经费。公共安全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社区服务

中心建设。教育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成教中心教育培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8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站免费开放、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文体科普工作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 2166.13 万元，其中：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68.6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换届、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党员教育经费（区级）、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区法务工作室、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离退休党建指导员、社区村管理工作。就业保障 791.4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转移支付、2021 年 7-12 月份社保补贴、公益岗位社保补贴。退役安置 94.95 万元，主要用于志愿兵服务岗位工会经费、其它退役安置支出、未安置志愿兵公共服务岗报酬、绩效。社会福利 108.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转移支付、三助一护经费、社会福利事业、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残疾人事业 22.03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子女学费补助、家庭病床服务、康复训练项目、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就业援助岗、残疾人节日慰问。临时救助 1.6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求助资金、临时救济金。其他生活救助 6.94 万元，主要用于支农返汉生活补助、社会保障求助资金、支农返汉帮扶工作经费。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9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营及优抚经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4 万元，主要用于联合供销社退休人员经费、民政专项经费含扶贫、40%救济人员补助、社会保障资金。卫生健康支出 3551.24 万元，其中：公共卫生 3435.24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计划生育事务 42.97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计生事业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庄重特殊家庭中秋慰问、人口监测项目经费。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 万元，主要用于健康中国行动。城乡社区支出 2144.66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7.16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房管专岗工作、城管专项查违补助、垃圾分类专项工作。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22.5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垃圾处理、道路清扫保洁、老旧社区村（湾）清扫保洁、国卫复审环境综合整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5 万元，主要用于大城管专项补助、门前三包经费。农林水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兽医站工作经费。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87 万元，主要用于灾害信息员通讯补助。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4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申请追加财源建设经费、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综治经费；二是区级下拨垃圾分类经费、全区成品油整治工作专项资金、2020 年城镇垃圾处理结算经费；三是申请结转跨年项目资金。

2.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区级下拨专项经费纳入预算管理。

4.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部门下拨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32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区级下拨及中央直达公益性岗位工资及社保补贴;二是区级下拨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工作者奖励报酬、惠民资金、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等项目。

7.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8.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9.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8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国卫复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区级下拨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经费。

10.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4.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7.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21.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2.债务付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3.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54.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11.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

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4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及列明具体出访内容。通过 0，简单说明出访的成果及成效。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 %，比年初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在下年度到期。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加油，其中：燃料费 1 万元；维修费 2.7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5 万元，下降 11.9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7 万元，增长 100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未动用公务车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0.16 万元，本年支出 50.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五)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六)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50.1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运营机构补贴等方面支出。

(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263.43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43.6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等方面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3.14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 108.38万元，增长7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街道非编人员、以钱养事人员及临聘人员工资。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1.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30.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9.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71.5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2.21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4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清扫作业。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3 个，资金 3923.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为 15,026.0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 13,756.4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55%。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6,197.0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654.8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25%；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8,828.9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101.5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76%；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7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026.03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均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总分：97.31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基本支出总额		5,654.87		项目支出总额	8,101.5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5,026.03	13,756.40	91.55%	18.31
年度目标 1 (40 分)	推进文明建设水平，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筹各项经济指标	稳中有进	稳中有进	5
			文明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基层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带动经济发展，招商引 资成效	稳步提升	提升	9.5

			党风带动民风好转，社会充满正能量	明显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经济工作的认可度	≥80%	≥80%	
			群众对从严治党的认可度	≥80%	≥80%	
年度目标 2 （40 分）	加强执法和扫黑力度，全力为社区营造良好的卫生、安全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创建和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综治工作完成率	≥80%	85%	6
			“三旧”改造任务完成率	≥95%	≥95%	6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90%	≥90%	6
		时效指标	政府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95%	≥95%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提升	9.5
		满意度指标	公共执法满意度	逐步提升	提升	
			扫黑除恶成效评价	逐步提升	提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各部门对个别指标值的预估相对保守，导致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略有偏差，但工作完成情况均较为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根据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各业务处室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合理预测下一年目标完成值，防止预算绩效评价流于形式的问题发生。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3 个一级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为 15,026.0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 13,756.4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55%。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6,197.0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654.8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25%；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8,828.9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101.5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76%；

偏差主要为新增项目预估相对保守，在实际使用时管控较为严格，从而形成执行率低于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和平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一心一意强党建、促发展、防疫情、惠民生、保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随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在推进以部门预算为主体的预算编制方式上 2021 年开始逐步细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

关内容。

进一步修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项重点工作，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确保各项指标指标值的设定更加精确，各项目标和指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可量化、可实现、可监控、可考评。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2021 年度机构运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评得分： 97.00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党政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7.40	97.4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围绕和平街机构运转工作，进一步完善各机构管理体制，保证设备运转正常、设施齐全有效，保证完成上级领导分派的扶贫任务，便于加快政府工作的有效运行和发展。			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保障街道各部门日常工作经费的开支，确保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等。	
				19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专题调研视察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6
			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统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妇联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纪检案件办结率	≥95%	≥90%	5
			团工委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及时率	100%	9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影响力、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逐步提升	逐升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9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党政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评得分：95.59	
项目名称	党政经费						
主管部门	党政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20分)			(A)	(B)	(B/A)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5.79	339.97	92.94%	18.5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重点围绕和平街机构运转工作，进一步完善各机构管理体制，保证设备运转正常、设施齐全有效，保证完成上级领导分派的扶贫任务，便于加快政府工作的有效运行和发展。			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保障工作场所稳定、各部门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工作要求；改善辖区社会环境，提供优质、安全、卫生的物业服务；聘请专业的人事处理账务、法务问题，使财务方面更加规范、防范风险意识加强，促进街道依法决策和发展等。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贫困户覆盖率		90%	90%	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率		100%	100%	5
			财务核算规范性		95%	95%	5
			法律顾问合同审核率		≥90%	≥90%	5
			杨春湖商圈高铁商务区办公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账务核算、税务处理及时率		100%	≥98%	4
			整改意见的处理及时率		≥95%	≥95%	5
			房屋维护维修及时率		95%	95%	5
			有效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精准扶贫受益人数		持平	持平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稳定、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5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5
		满意度指标	扶贫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偏低，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定的目标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根据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业务部门应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和重点合理预测下一年目标完成值，防止预算绩效评价流于形式的问题发生。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

- 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党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评得分： 97.00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党建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1.90	261.9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围绕社区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党员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大力开展各项精神文明工作。			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着力提高市民思想道德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等。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宣传覆盖率		100%	100%	7
			组织街道党建活动		12次	12次	7
			离退休党建指导员人数		9人	9人	7
		质量指标	街道文明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着力夯实党在城市基层的执政基础，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有所提升	提升	8
			加强对党员理论知识的学习、党性修养的锤炼		有所提升	提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7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公共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评得分： 86.81

项目名称		公共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管理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75.00	2,077.23	61.55%	12.3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证社区环境良好和群众的生活需求,提升社区道路卫生安全管理水平,保障道路安全整洁,提升城市道路安全系数,推进和平街辖区环境建设。			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保障市政设施完好,道路整洁有序;保障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排水管网通畅。加强城市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		18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稽查次数		24	24	3
			老旧社区村清扫保洁稽查次数		12	12	3
			管理覆盖社区数量		27	27	3

			生活垃圾服务月车次	540	540	3
			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	≥95%	≥95%	3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检查合格率	≥95%	≥95%	3
			老旧社区村清扫保洁项目检查合格率	≥95%	≥90%	2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95%	≥90%	2
			门前三包项目检查达标率	100%	≥95%	2.5
			大城管专项工作完成率	≥95%	≥95%	3
			河湖长制工作完成率	≥95%	≥90%	2
			时效指标	道路维护维修及时率	≥90%	≥90%
		排水管网排渍疏捞工作及时率		≥90%	≥9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道路畅通、建筑规范	达标	达标	6
		生态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整洁、社会环境有序	稳步提升	提升	5
			辖区环境持续改善	稳步提升	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5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改善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差，日常巡查管理不够，居民随意丢弃破家具等杂物，占用了楼道和消防通道，破坏了小区秩序和环境卫生；二是重点路段违规占道难解决；外包管理工作还不够精细；基层执法力量配置还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根据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业务部门应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和重点合理预测下一年目标完成值，防止预算绩效评价流于形式的问题发生。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公共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评得分：95.50
项目名称	公共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50	108.5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证了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要求，使市民生活更舒适、便捷、放心、安全，提升了居民生活的幸福感。			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强社区管理，打造亮点社区，提升全街社区建设整体水平，加强社区各项工作建设，使社区办公环境得到提升，服务居民水平得到提升；积极为辖区困难群体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关心关爱等提供便民服务，做好稳定工作；加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管理，全面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切实把辖区内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保障好； 做好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服务作，使市民生活舒适、便捷等。		18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管理宣传活动次数		5次	≥5次	4
			符合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95%	3
			全国科普日举办活动次数		4次	≥4次	4
			群众文体活动完成次数		30次	35次	4
			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28个	28个	4
		质量指标	社区管理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困难群体，救济救灾慰问完成率		100%	100%	4
			退役军人服务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
			中心城区房管专岗工作完成率		100%	98%	3.5
		时效指标	下拨社区经费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0%	90%	7
			保障优抚对象权益，稳定社会发展率		100%	≥95%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6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符合困难群众春节优抚慰问条件的人数依据社区每年摸底调查进行确定，每年困难群众人数无法固定，且变动的幅度无规律；公租房工作人员少，入户核查难度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根据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业务部门应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和重点合理预测下一年目标完成值，防止预算绩效评价流于形式的问题发生。

-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公共安全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评得分：97.65

项目名称	公共安全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安全办		项目实施单位		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4.10	465.88	98.27%	19.6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提升“一感一度一率两评价”，加强法治宣传与建设，积极落实到人民群众，服务于人民群众，维护社区秩序和社会稳定。		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和平街“一感一度一率两评价”成绩得到提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提升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扎实推进法治社区建设，为社区的稳定和文明进步奠定良好的法制基础；依托“人民调解”机制，致力对矛盾纠纷迅速响应、及时转派、跟踪化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有效保障；推进解决白马洲社区二期还建小区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治安、环境等方面问题，为促进和谐社会健康有序发展贡献力量等。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治理专项活动次数	5次	5次	3
			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27次	≥27次	3
			印发法制宣传资料册数	20000册	60000	3
			安全生产及消防宣传覆盖率	100%	100%	3
			法治创建和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消防器材配备及维护	100%	100%	3
			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90%	≥90%	3
			综治工作完成率	80%	85%	3
			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	95%	100%	3
			信访积案结案化解率	95%	93.85%	2
			群众投诉受理回访办结率	100%	100%	3
			社区网格化工作完成率	90%	99%	3
			街乡人民调解工作完成率	≥90%	≥90%	3
			白马洲社区家庭出租屋自治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受理居民法律咨询及时率	≥95%	≥95%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提升	3
			扫黑除恶效果评价	逐步提升	提升	3

			矛盾纠纷调解有效率	逐步提升	提升	3
			辖区居民法治意识提升	逐步提升	提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3
		满意度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信访稳定工作压力较大,部分信访问题涉及市、区相关部门以及中央在汉企业,仅靠街道力量协调难度较大,重复上访的积案较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根据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业务部门应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和重点合理预测下一年目标完成值,防止预算绩效评价流于形式的问题发生。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综合发展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评得分: 97.00

项目名称	综合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综合发展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5.00	484.92	99.98%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对企业的服务，加快项目落地；全力以赴，做好营商环境改善；增强目标意识，加大协调力度；密切关注目标进度，加快寻找经济新增长点。			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宣传政策扶持，协调解决企业出现的问题，促进企业和街道经济的发展。掌握精准的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提高街道税收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完成率	95%	95%	12
			企业改制银行贷款计划完成率	95%	95%	12
			联合供销社工作完成率	95%	95%	12
			税收服务站工作完成率	95%	95%	1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武装部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评得分: 97.00

项目名称	武装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装部			项目实施单位		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94	7.94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 分)		解决新形势下民兵预备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恪尽职守，开拓创新，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建立健全全党管武装，对武装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具体布置，真正把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统一起来，把武装工作和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确保党管武装工作落到实处。		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圆满完成了年度兵役登记工作，严格落实民兵整组工作，广泛宣传，按照两征两退的要求，圆满完成了春秋两季征兵任务，科学合理开展民兵政治教育工作，认真落实民兵训练、提高军事素质等。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值（ B ）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拉练次数	≥6 次	≥6 次	10
			兵役宣传次数	2 次	≥2 次	10
		质量指标	基层武装部建设达标	100%	≥98%	9
			武装部工作完成率	100%	≥98%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	逐步增强	增强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应急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评得分： 98.00

项目名称	应急经费					
主管部门	党政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20分)			(A)	(B)	(B/A)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5.00	355.0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应对上年度预算中无安排的资金项目、弥补上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不足。			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应对上年度预算中无安排的资金项目及弥补上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不足。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6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存在不确定性,难以设置合理明确的绩效指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根据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业务部门应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和重点合理预测下一年目标完成值,防止预算绩效评价流于形式的问题发生。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兽医站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评得分：96.00

项目名称	兽医站经费					
主管部门	兽医站			项目实施单位		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	6.00	6.00	100.00%	20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动物防疫接种工作，宣传防疫知识			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做好动物防疫接种工作，宣传防疫知识。		18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咨询活动次数		≥1次	≥1次	20
		质量指标	兽医站工作完成率		100%	≥95%	18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 稳进行		≥95%	≥95%	20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评得分: 95.86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00	64.55	99.31%	19.8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实现“一站式、一条龙”服务,配齐办公配套设施,为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实现“一站式、一条龙”服务,配齐办公配套设施,为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外窗口服务人员数量	8人	8人	12
		质量指标	服务事项准确率	98%	98%	12
			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完成率	100%	≥95%	10
		时效指标	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98%	≥95%	1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财源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评得分：88.99	
项目名称		财源资金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67.56	1,725.49	69.93%	13.9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实施业务外包，企业间集中资源在核心业务上，提高工作效率；重视员工激励，增强归属感，造就良性生态环境；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社区管理，美化市容市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感。			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实施业务外包，企业间集中资源在核心业务上，提高工作效率；重视员工激励，增强归属感，造就良性生态环境；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社区管理，美化市容市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感。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	实际完成值（ B ）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容巡查覆盖率		≥95%	≥95%	7
		质量指标	普查清查入户登记完成率		≥95%	≥95%	7
			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90%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95%	≥95%	7
		时效指标	合同支付及时率		≥95%	≥9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满足发展需要和居民群众需要		稳步提升	提升	8
		生态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整洁、社会环境有序		稳步提升	提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0%	≥90%	7
		满意度指标	外包项目满意度		≥90%	≥90%	
			群众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偏低，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定的目标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值，根据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业务部门应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和重点合理预测下一年目标完成值，防止预算绩效评价流于形式的问题发生。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

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防疫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自评得分： 98.99

项目名称		防疫经费					
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35.16	3,433.02	99.94%	19.9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常态体系。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 健康和生命安全。			通过各项工作放入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 完成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常态体系。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生，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 健康和生命安全。		19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酒店、防控点等区域日常消杀覆盖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防疫物资到位率		100%	100%	8
			防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
		时效指标	数据报送及时率		100%	100%	8
			重点人员摸排和管理及时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生		全面控制	全面控制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疫情防控提供供给保障		持续有力	持续有力	10
		满意度指标	承接酒店的满意度		≥95%	≥95%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为 15,026.0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 13,756.4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55%。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6,197.0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654.8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25%；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8,828.9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101.5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76%；

偏差主要为新增项目预估相对保守，在实际使用时管控较为严格，从而形成执行率低于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年度目标 1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统筹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进；文明宣传覆盖率 100%；基层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统筹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进；文明宣传覆盖率 100%；基层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15 分。

B.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工作计划完成率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工作计划完成率 $\geq 95\%$ 。

得分情况：扣0分，得5分。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带动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成效稳步提升；党风带动民风好转，社会充满正能量明显提升。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带动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成效提升；党风带动民风好转，社会充满正能量提升。

得分情况：扣0.5分，得19.5分。

（2）年度目标 2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法治创建和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法治创建和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6 分。

B.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综治工作完成率 $\geq 80\%$ ；“三旧”改造任务完成率 $\geq 95\%$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geq 90\%$ 。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综治工作完成率 85%；“三旧”改造任务完成率 $\geq 95\%$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geq 90\%$ 。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18 分。

C.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政府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政府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geq 95\%$ 。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6 分。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值：群众安全感逐步提升。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群众安全感提升。

得分情况：扣 0.5 分，得 9.5 分。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充分利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自评结果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本年度自评分为 97.31 分，上年度自评分为 96.40 分。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加强政治建设，把牢从严治党方向

（二）加强思想建设，落细落实意识形态责任

（三）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基层社会治理

（四）完善组织建设，多层次提升战斗力

(五) 严明纪律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六) 全力以赴抓项目，尽心尽责谋发展

(七) 毫不松懈抓疫情防控，城市建设管理提速增效

(八) 全力以赴抓民生福祉，民生保障稳步提升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政治建设， 把牢从严治党方向	1、高标准落实“两个责任”。 2、调整机关干部挂点安排，班子成员全年调研指导社区、村集团、企业 1200 余次。 3、出台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15 项。	目标完成
2	加强思想建设， 落细落实意识形态责任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	目标完成
3	强化党建引领， 深化基层社会治理	1、聚焦精细治理强体系，组织完成共建项目 290 项，办理民生实事 335 件，统筹投入资金 170 余万元，高标准建成 27 个小区党群驿站。	目标完成
4	完善组织建设， 多层次提升战斗力	1、强化党组织建设，建立班子成员包社区联户制度，成立 13 个社区“两委”换届指导考察组。 2、强化队伍建设，开展“和平街青年干部读书班”活动，培养 5 名“大学生植根计划”社区干事，成长为社区“两委”成员，激发社区干部“内动力”	目标完成
5	严明纪律建设， 营造风清气正氛围	1、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班子成员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紧扣重点工作，紧盯重点人、重点事，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对分管领域、挂点社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2、保持执纪高压态势。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开展约谈谈话提醒 300 余次，下发监察建议书 1 份，问责 30 人次，给予党纪处分 7 人，通过高压严管，倒逼干部作风转变。	目标完成

6	全力以赴抓项目，尽心尽责谋发展	1、重点经济指标顺利完成，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 1-11 月完成 75.58 亿元，占拼搏目标的 96.53%，得分位居第一；招商引资 1-11 月完成 122 亿元，提前完成拼搏目标；零售额增幅 40%，得分位居第二。 2、亿元以上的新建续建项目 19 个，项目总投资达 966.95 亿元，大洲城市综合体、华侨城欢乐天际、西藏大厦等一批重点项目正加快建设。新路村二期 K2 地块项目、东湖新城 B 地块还作为今年第三季度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项目。	目标完成
7	毫不松懈抓疫情防控，城市建设管理提速增效	1、积极应对新一轮疫情防控。针对 8 月、10 月以及当前国内爆发的散发性疫情，主动出击、迅速行动，成立 13 个工作组，明确分工，压实责任。 2、聚人力物力阻断疫情，200 余名街道工作人员，2700 余人次下沉干部，80 个下沉党支部，300 余人次志愿者，370 余名社区工作者参与核酸检测、六类人员排查、隔离点建设管理等工作。	目标完成
8	全力以赴抓民生福祉，民生保障稳步提升	一是服务和改善民生力度不断增强。 二是历史遗留问题取得新进展。三是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目标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

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统计信息事务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其他司法支出：反映司法方面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开支。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反映经省

级政府同意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城乡社区基本管理和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

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部门（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86861007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和平街部门整体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1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为 15,026.0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 13,756.4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55%。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6,197.0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654.8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25%；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8,828.9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101.5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76%；

偏差主要为新增项目预估相对保守，在实际使用时管控较为严格，从而形成执行率低于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和平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

各项决策部署，一心一意强党建、促发展、防疫情、惠民生、保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随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在推进以部门预算为主体的预算编制方式上 2021 年开始逐步细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进一步修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项重点工作，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确保各项指标指标值的设定更加精确，各项目标和指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可量化、可实现、可监控、可考评。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1）部门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为 15,026.0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 13,756.4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55%。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6,197.0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654.8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25%；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8,828.9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101.5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76%；

偏差主要为新增项目预估相对保守，在实际使用时管控较为严格，从而形成执行率低于 100%。

（2）重点工作：

①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②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③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社、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常态化疫情防控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④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

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对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负总责。

⑤监督专业管理。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⑥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⑦指导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⑧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⑨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推进文明建设水平，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统筹各项经济指标	稳中有 进
			文明宣传覆盖率	100%
			基层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成效	稳步提升
			党风带动民风好转，社会充满正能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经济工作的认可度	≥80%
			群众对从严治党的认可度	≥80%
年度目标 2	加强执法和扫黑力度，全力为社区营造良好的卫生、安全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创建和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综治工作完成率	≥80%
			“三旧”改造任务完成率	≥95%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90%
		时效指标	政府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公共执法满意度	逐步提升
			扫黑除恶成效评价	逐步提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1〕1 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1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为 15,026.0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 13,756.4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55%。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6,197.0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654.8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25%；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8,828.9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101.53 万元，

资金执行率为 91.76%;

偏差主要为新增项目预估相对保守,在实际使用时管控较为严格,从而形成执行率低于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年度目标 1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统筹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进;文明宣传覆盖率 100%;基层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统筹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进;文明宣传覆盖率 100%;基层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15 分。

B.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工作计划完成率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工作计划完成率 $\geq 95\%$ 。

得分情况:扣0分,得5分。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带动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成效稳步提升;党风带动民风好转,社会充满正能量明显提升。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带动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成效提升;党风带动民风好转,社会充满正能量提升。

得分情况:扣0.5分,得19.5分。

（2）年度目标 2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法治创建和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法治创建和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6 分。

B.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综治工作完成率 $\geq 80\%$ ；“三旧”改造任务完成率 $\geq 95\%$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geq 90\%$ 。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综治工作完成率 85%；“三旧”改造任务完成率 $\geq 95\%$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geq 90\%$ 。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18 分。

C.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政府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政府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geq 95\%$ 。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6 分。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值：群众安全感逐步提升。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群众安全感提升。

得分情况：扣 0.5 分，得 9.5 分。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充分利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自评结果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本年度

自评分为 97.31 分，上年度自评分为 96.40 分。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2021 年度和平街机构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机构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机构运转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97.4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97.4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相关委、办、局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街道年度目标和中心工作，保障街道各部门日常工作经费的开支，确保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进一步把“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
- 2、进一步强化担当作为，将“真监督、真碰硬”不断推向深入。
- 3、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素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街道各部门日常工作经费的开支，确保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项目资金情况

“机构运转经费”项目由7个项目支出经费汇总构成，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1年预算数97.4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该项支出分别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①为民生改善献计出力经费 20 万元；
- ②文书档案整理，协调街道各项工作经费 20 万元；
- ③街纪工委责任清单以及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活动经费 10 万元；
- ④统战工作经费 10 万元；
- ⑤宣传正能量，传播党的新政策、新思想、新理念的宣传经费

25 万元；

⑥开展服务妇女儿童活动经费 10 万元；

⑦开展社区和高校共建活动等需要申请团工委工作经费 2.40 万元。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 97.40 万元，本项目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1〕1 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1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机构运转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97.40 万元，实际使用金

额为 97.4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专题调研视察活动次数 ≥ 2 次；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专题调研视察活动次数 ≥ 2 次；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12 分。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统战工作完成率100%；妇联工作完成率100%；纪检案件办结率 $\geq 95\%$ ；团工委工作完成率100%。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统战工作完成率100%；妇联工作完成率100%；纪检案件办结率 $\geq 90\%$ ；团工委工作完成率100%。

得分情况：扣1分，得23分。

③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档案整理及时率100%。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档案整理及时率95%。

得分情况：扣1分，得5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影响力、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逐步提升。

完成情况：已完成，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

入人心，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影响力、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提升。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9 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9 分。

（四）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2021 年度和平街党政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党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党政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365.7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39.9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2.94%。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党政办公室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及各科室和社区的配合，紧紧围绕街道年度目标和中心工作，保障工作场

所稳定、各部门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工作需求；改善辖区社会环境，提供优质、安全、卫生的物业服务；聘请专业的人事处理账务、法务问题，使财务方面更加规范、防范风险意识加强，促进街道依法决策和发展。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偏低，应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和重点合理预测下一年目标完成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工作场所稳定、各部门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满足工作需求；改善辖区社会环境，提供优质、安全、卫生的物业服务；聘请专业的人事处理账务、法务问题，使财务方面更加规范、防范风险意识加强，促进街道依法决策和发展。

2、项目资金情况

“党政经费”项目由8个项目支出经费汇总构成，资金结构、投

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1 年预算数 365.79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该项支出分别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①会计、审计服务费 12 万元；
- ②会计服务外包 96 万元；
- ③机关运行经费 120 万元；
- ④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5 万元；
- ⑤物业管理费 80 万元；
- ⑥办公设备购置 24.79 万元；
- ⑦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8 万元；
- ⑧杨春湖商圈 20 万元。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 339.97 万元，本项目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92.94%。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1〕1 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 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 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1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 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党政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365.79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339.9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2.94%。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帮扶贫困户覆盖率 90%。

完成情况：已完成，帮扶贫困户覆盖率 90%。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5 分。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采购设备验收率100%；财务核算规范性95%；法律顾问合同审核率 $\geq 90\%$ ；杨春湖商圈高铁商务区办公室工作完成率100%。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采购设备验收率100%；财务核算规范性95%；法律顾问合同审核率 $\geq 90\%$ ；杨春湖商圈高铁商务区办公室工作完成率100%。

得分情况：扣0分，得20分。

③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账务核算、税务处理及时率100%；整改意见的处理及时率 $\geq 95\%$ ；房屋维护维修及时率95%；有效投诉处理及时率100%。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账务核算、税务处理及时率 $\geq 98\%$ ；整改意见的处理及时率 $\geq 95\%$ ；房屋维护维修及时率95%；有效投诉处理及时率100%。

得分情况：扣1分，得19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带动精准扶贫受益人数持平。

完成情况：已完成，带动精准扶贫受益人数持平。

得分情况：扣0分，得5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保障办公场所稳定、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行100%；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保障办公场所稳定、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行100%；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得分情况：扣0分，得10分。

（四）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2021 年度和平街党建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党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党建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261.9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261.9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党建办公室在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着力提高市民思想道德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基层党组织教育管理自管党员水平还需提高；

2、党建工作中的亮点还有待进一步挖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严明工作责任。继续认真落实街道党工委决策部署，层层传导压力、环环压实责任，做实做细做好基层党建、干部人事、宣传统战、文明创建等工作，力求取得好成绩，做出新亮点。

2、加强党员管理。提高支部规范化水平，分析党员管理中的难

点和堵点问题，因地制宜、对症下药，充分调动广大社区自管党员积极性，提高党建重视程度。

3、挖掘工作亮点。立足和平辖区实际，加大党建工作整体谋划，学习总结先进经验做法，补短板强弱项，并且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做到主动策划、精心采编，挖实例、树典型，讲述好党建好故事，传递党建正能量。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着力提高市民思想道德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2、项目资金情况

“党建经费”项目由6个项目支出经费汇总构成，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1年预算数261.9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该项支出分别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①街（乡）党建工作经费10万元；
- ②社区党建工作经费135万元；
- ③文明建设经费10万元；
- ④党员教育经费（区级）49.13万元；

⑤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49.13 万元；

⑥离退休党建指导员经费 8.64 万元。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 261.90 万元，本项目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1〕1 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1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党建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261.9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261.9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文明宣传覆盖率 100%；组织街道党建活动 12 次；离退休党建指导员人数 9 人。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文明宣传覆盖率 100%；组织街道党建活动 12 次；离退休党建指导员人数 9 人。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21 分。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街道文明建设工作完成率100%；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100%。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街道文明建设工作完成率100%；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100%。

得分情况：扣0分，得14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着力夯实党在城市基层的执政基础，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所提升；加强对党员理论知识的学习、党性修养的锤炼有所提升。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着力夯实党在城市基层的执政基础，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所提升；加强对党员理论知识的学习、党性修养的锤炼有所提升。

得分情况：扣2分，得16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得分情况：扣0分，得7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充分利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自评结果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本年度自评分为 97 分，上年度自评分为 92.59 分。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2021 年度和平街公共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公共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81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公共管理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337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2077.2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1.55%。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公共管理办公室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相关委、办、局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街道年度目标和中心工作，保障市政设施完好，道路整洁有序；保障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排水管网通畅。加强城市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

民幸福感。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大城管月度成绩不稳定，历史欠账较多。主要原因：一是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差，日常巡查管理不够，居民随意丢弃破家具等杂物，占用了楼道和消防通道，破坏了小区秩序和环境卫生，往往是第三方督导问题的重点。二是重点路段违规占道难解决。团结大道作为地铁线路重点路段，4个地铁站点周边电动车和共享单车潮汐停放的现象无法根治，乱停乱放和压占盲道现象频发，严重影响城市形象。今年街道新增规范了划线停车区域，杂乱问题得到暂时缓解，但地铁周边的根本解决问题还需更多有效措施。

2、外包管理工作还不够精细。一是智和路和团结大道外包管理公司管理的力度还不够，与综合执法中心配合不够紧密，致使违法占道和出店经营问题时有发生。垃圾分类外包工作的成效不够明显，垃圾分类减量化还比较低。二是河湖保洁服务外包情况不理想，与中央环保督察的要求还有差距，在保洁标准、巡查质量的监督管理还不够。

3、基层执法力量配置还不足。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核定编制15个，虽然今年已招录4个事业编，但离核定编制仍有3人的缺口。7月16日在洪山区政府召开的“武汉市洪山区街道赋权承接工作推进会”将洪政【2021】7号文件中《武汉市洪山区街道职权清单》、《武汉市洪山区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内容，进行了签字确认。该权责清单中涉及行政执法事项共141项，有70余项是之前未涉及过领域，专业执法力量仍存在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

进一步理顺公共管理办岗位职责，对大城管、环卫、市政、水务、环保、河湖、垃圾分类等工作实行分级、分项管理，科室工作人员分管、部门负责人主管、部门骨干人员分片包干制，并针对岗位职责，责任落实到每个人身上。

2、分析重点，重拳开展专项突击整治行动

结合 2021 年工作情况，重点开展各项突击整治行动，重点抓大城管成绩，突击整治团结大道、友谊大道市容秩序；重拳开展老旧小区、拆迁区域内市容秩序整治，理顺社区大城管运行机制；大力推进“路长制”机制落实工作，确保路长和社区网格化管理衔接有序；细化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探索街管井盖“保险”运行管理；落实街道兜底制度，突击整治插花管理真空地带和疑难险重任务。

3、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三年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2021 年对辖区内的 38 个小区的清运作业进行了服务外包，还对辖区条件成熟的 9 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进行了服务外包，实现了环卫作业市场化“第一年计划”。2022 年计划开展 70 个点位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和 27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工作，力争 2023 年完成和平街辖区所有点位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外包和所有街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市政设施完好，道路整洁有序；保障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排水管网通畅。加强城市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

民幸福感。

2、项目资金情况

“公共管理经费”项目由9个项目支出经费汇总构成，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1年预算数3375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该项支出分别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①河湖长经费130万元；
- ②市政零星维修15万元；
- ③老旧社区村（湾）清扫保洁经费80万元；
- ④城镇垃圾处理费530万元；
- ⑤道路清扫保洁经费590万元；
- ⑥“门前三包”经费200万元；
- ⑦大城管专项补助经费340万元；
- ⑧垃圾分类专项经费921万元；
- ⑨38个小区垃圾清运经费369万元；
- ⑩国卫复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200万元。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2077.23万元，本项目2021年预算执行率为61.55%。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财政局开展2021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1〕1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 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 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1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 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公共管理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3375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2077.2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1.55%。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道路清扫保洁稽查次数 24 次；老旧社区村清扫保洁稽查次数 12 次；管理覆盖社区数量 27 个；生活垃圾服务月车次 540 次/月；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 $\geq 95\%$ 。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道路清扫保洁稽查次数 24 次；老旧社区村清扫保洁稽查次数 12 次；管理覆盖社区数量 27 个；生活垃圾服务月车次 540 次/月；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 $\geq 95\%$ 。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15 分。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检查合格率 $\geq 95\%$ ；老旧社区村清扫保洁项目检查合格率 $\geq 95\%$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geq 95\%$ ；门前三包项目检查达标率 100% ；大城管专项工作完成率 $\geq 95\%$ ；河湖长制工作完成率 $\geq 95\%$ 。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检查合格率 $\geq 95\%$ ；老旧社区村清扫保洁项目检查合格率 $\geq 90\%$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geq 90\%$ ；门前三包项目检查达标率 $\geq 95\%$ ；大城管专项工作完成率 $\geq 95\%$ ；河湖长制工作完成率 $\geq 90\%$ 。

得分情况：扣3.5分，得14.5分。

③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道路维护维修及时率 $\geq 90\%$ ；排水管网排渍疏捞工作及时率 $\geq 90\%$ 。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道路维护维修及时率 $\geq 90\%$ ；排水管网排渍疏捞工作及时率 $\geq 90\%$ 。

得分情况：扣0分，得6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市政设施完好、道路畅通、建筑规范达标。

完成情况：已完成，市政设施完好、道路畅通、建筑规范达标。

得分情况：扣0分，得6分。

②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市容市貌整洁、社会环境有序稳步提升；辖区环境持续改善稳步提升。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市容市貌整洁、社会环境有序提升；

辖区环境持续改善提升。

得分情况：扣0分，得10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得分情况：扣0分，得5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充分利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自评结果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本年度自评分为 86.81 分，上年度自评分为 89.50 分。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六、2021 年度和平街公共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公共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公共服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08.5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08.5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公共服务办公室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及各科室和社区的配合，紧紧围绕街道年度目标和中心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强社区管理，打造亮点社区，提升全街社区建设整体水平，加强社区各项工作建设，使社区办公环境得到提升，服务居民水平得到提升；积极为辖区困难群体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关心关爱等提供便民服务，做好稳定工作；加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管理，全面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切实把辖区内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保障好；做好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服务，使市民生活更舒适、便捷、放心、安全，提升居民生活的幸福感。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社区换届后，有部分社区干事转为社区“两委”成员，造成社区干事缺额较多，急需招录新的社区干事。同时社区工作分工将有所调整，需加强有关政策方面的知识培训。

2、和平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的建设选址问题亟待解决。

3、公租房工作人员少，入户核查难度大。街道仅 1 人，社区经费下拨虽有政策但费用低，很难请到合适的第三方。协调的上级单位多，系统技术缺乏统一性。民政、房管、行政审批局的系统，经常存在数据不一或滞后问题，在“双评议”等各评比中不能实时同步反映公租房已办理业务。因“全市通办”、“一事联办”等拟增加的外区居住在和平街公租房内的低保、低收入困难群体，已经近 6000 户，

对于居住地社区管理是一大难点。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社区新进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及综合能力的提高。

2、提前设计 2022 年 3 个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方案，确保 2022 年该项工作按期完成。

3、推进和平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的建设工作。目前拟在和平街道养老院原有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强社区管理,打造亮点社区,提升全街社区建设整体水平,加强社区各项工作建设,使社区办公环境得到提升,服务居民水平得到提升;积极为辖区困难群体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关心关爱等提供便民服务,做好稳定工作;加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管理,全面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切实把辖区内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保障好;做好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服务工作,使市民生活舒适、便捷、放心、安全。

2、项目资金情况

“公共服务经费”项目由 5 个项目支出经费汇总构成,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1 年预算数 108.5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该项支出分别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①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 20 万元；
- ②民政优抚专项经费含扶贫 24 万元；
- ③文体科普专项经费（含科协）6 万元；
- ④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营经费及优抚经费 18 万元；
- ⑤中心城区房管专岗工作经费 40.50 万元。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 108.50 万元，本项目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1〕1 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1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公共服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08.5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108.5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社区管理宣传活动次数 5 次；符合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全国科普日举办活动次数 4 次；群众文体活动完成次数 30 次；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28 个。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社区管理宣传活动次数 ≥ 5 次；符合优抚对象覆盖率 $\geq 95\%$ ；全国科普日举办活动次数 ≥ 4 次；群众文体活动完成次数 35 次；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28 个。

得分情况：扣 1 分，得 19 分。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社区管理各项工作完成率100%；困难群体，救济救灾慰问完成率100%；退役军人服务专项工作完成率100%；中心城区房管专岗工作完成率100%。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社区管理各项工作完成率100%；困难群体，救济救灾慰问完成率100%；退役军人服务专项工作完成率100%；中心城区房管专岗工作完成率 $\geq 98\%$ 。

得分情况：扣0.5分，得15.5分。

③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下拨社区经费及时率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下拨社区经费及时率100%。

得分情况：扣0分，得4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0%；保障优抚对象权益，稳定社会发展率 100%。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0%；保障优抚对象权益，稳定社会发展率 $\geq 95\%$ 。

得分情况：扣1分，得13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得分情况：扣0分，得6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充分利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自评结果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本年度自评分为 95.50 分，上年度自评分为 94.68 分。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七、2021 年度和平街公共安全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公共安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5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公共安全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474.1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465.8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8.27%。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平安建设办公室在街党工委、办事处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科室和社区的配合下，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协调调度作用，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提升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扎实推进法治社区建设，为社区的稳定和文明进步奠定良好的法制基础；依托“人民调解”机制，致力对矛盾纠纷迅速响应、及时转派、跟踪化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有效保障；推进解决白马洲社区二期还建小区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治安、环境等方面问题，为促进和谐社会健康有序发展贡献力量。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市域治理需进一步完善。司法、公安、街道等相关部门在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积极探索，但仍存在力量分散、整合不够的问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机制。

2、历史遗留问题。信访稳定工作压力依然较大，部分信访问题涉及市、区相关部门以及中央在汉企业，仅靠街道力量协调难度较大，

重复上访的积案较多。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传导压实信访及保稳定工作。一是继续加大信访维稳问题排查力度，确保在第一时间掌握趋向性苗头和事件动态。二是继续开展“开门大接访”活动。畅通群众信访渠道，耐心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三是强化人员稳控工作，加大重点群体盯防力度，确保重点人员始终在视线范围内。四是落实包保责任。对信访问题中的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严格按照“五个一”的工作方法，强化包保责任。

2、建强做实综合治理，提升群众满意度。一是在宣传上加力度。围绕建设“平安和平”主题，聚焦“防电诈”突出问题，牢固树立“宣传有用、防范有效”的思想，形成“全民参与、全街反骗”格局。二是在治安防控上下功夫。提升社会管理工作水平。按照“突出技防、加强人防、巩固物防”的思路，严格“三防”措施制度落实，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三是在网格化管理服务上严要求。推进网格数据监督管理，把任务落细落实，提升自查自纠能力，提升对特殊人群管理实现网格动态数据化管理能力。

3、进一步深化专项整治。持续深入“打非治违”行动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肃依法依规整治违法违规企业，继续发挥好第三方机构安全专家的技术优势加大对辖区内企业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提升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扎实推进法治社区建设，为社区的稳定和文明

进步奠定良好的法制基础；依托“人民调解”机制，致力对矛盾纠纷迅速响应、及时转派、跟踪化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有效保障；推进解决白马洲社区二期还建小区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治安、环境等方面问题，为促进和谐社会健康有序发展贡献力量。

2、项目资金情况

“公共安全经费”项目由8个项目支出经费汇总构成，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1年预算数474.1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该项支出分别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①安全生产经费含消防经费24万元；
- ②社区法务工作室经费8.10万元；
- ③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1万元；
- ④综治经费213万元；
- ⑤信访维稳经费180万元；
- ⑥街乡普法经费3万元；
- ⑦平安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费12万元；
- ⑧社区网格化专项经费33万元。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465.88万元，本项目2021年预算执行率为98.27%。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1〕1 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1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公共安全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474.1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465.8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8.27%。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综合治理专项活动次数 5 次；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 27 次；印发法制宣传资料册数 20000 册；安全生产及消防宣传覆盖

率 100%；法治创建和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综合治理专项活动次数 5 次；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 27 次；印发法制宣传资料册数 60000 册；安全生产及消防宣传覆盖率 100%；法治创建和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15 分。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消防器材配备及维护100%；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geq 90\%$ ；综治工作完成率80%；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95%；信访积案结案化解率95%；群众投诉受理回访办结率100%；社区网格化工作完成率90%；街乡人民调解工作完成率 $\geq 90\%$ ；白马洲社区家庭出租屋自治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完成率100%。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消防器材配备及维护100%；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geq 90\%$ ；综治工作完成率85%；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100%；信访积案结案化解率93.85%；群众投诉受理回访办结率100%；社区网格化工作完成率99%；街乡人民调解工作完成率 $\geq 90\%$ ；白马洲社区家庭出租屋自治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完成率100%。

得分情况：扣1分，得26分。

③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受理居民法律咨询及时率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受理居民法律咨询及时率 $\geq 95\%$ 。

得分情况：扣0分，得3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逐步提升；扫黑除恶效果评价逐步提升；矛盾纠纷调解有效率逐步提升；辖

区居民法治意识逐步提升。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提升；扫黑除恶效果评价提升；矛盾纠纷调解有效率提升；辖区居民法治意识提升。

得分情况：扣0分，得12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得分情况：扣0分，得3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充分利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自评结果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本年度自评分为 97.65 分，上年度自评分为 91.45 分。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八、2021 年度和平街综合发展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综合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综合发展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48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484.9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98%。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坚持以辖区高质量发展为中心，紧抓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两项重点工作，宣传政策扶持，协调解决企业出现的问题，促进企业和街道经济的发展。掌握精准的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提高街道税收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经济结构不均衡。招商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虽然取得较好成绩，但工业投资、产业招商、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等指标仍是弱项和短板。且招商与固投目标基数过大，新增项目不多，后期目标任务压力大。

2、城中村改造历史遗留问题多。杨春湖商务区统征储备拆迁进度偏慢，铁机村剩余房屋拆迁难、徐东村城中村历史遗留等问题影响片区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并制约村级产业用地开发建设。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升。杨春湖商务区路网建设相对滞后，中高压迁改影响区域发展建设。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注经济目标，确保经济目标完成。加强与税务、财政、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对接，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尽早入规入统。

2、做好服务，推动辖区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搞好村集团服务，

推进产业用地项目策划落实。关注 7 个前期项目、16 个在建项目以及 3 个新开工项目，争取引进更多更大的产业项目落户和平。

3、全力以赴，做好营商环境改善。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营造经济发展的宽松环境。大力扶持重启徐东商圈，发展楼宇经济，主要依托万盈国际广场以及徐东平价，引进京东云创等高端信息服务企业；加大运动文化产业导入，主要依托“自由时刻”运动文化中心以及两港示范带运动文化公园。

4、加强税源清查工作，防治税收流失。各社区及协税服务站对重点楼宇进行清查，对异地纳税督促转入，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各项指标顺利完成。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宣传政策扶持，协调解决企业出现的问题，促进企业和街道经济的发展。掌握精准的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提高街道税收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

2、项目资金情况

“综合发展经费”项目由 4 个项目支出经费汇总构成，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1 年预算数 485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该项支出分别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专项经费 315 万元；

②企业改制银行贷款 100 万元；

③税收服务站专项经费 45 万元；

④联合供销社退休人员经费 25 万元。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 484.92 万元，本项目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99.98%。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1〕1 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1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综合发展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485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484.9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98%。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完成率95%；企业改制银行贷款计划完成率95%；联合供销社工作完成率95%；税收服务站工作完成率95%。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完成率95%；企业改制银行贷款计划完成率95%；联合供销社工作完成率95%；税收服务站工作完成率95%。

得分情况：扣1分，得47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得分情况：扣0分，得12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充分利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自评结果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本年度自评分为 97 分，上年度自评分为 96.10 分。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九、2021 年度和平街武装部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武装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武装部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7.9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7.9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在区人武部的直接指导和街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指示精神，以人武部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以继续推进民兵调整改革总揽工作全局，进一步提高民兵预备役人员素质，强化民兵作用发挥，努力探索做好街道武装工作的新途径，较好地完成了上级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有力地促进了基层武装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简史》，深刻领会习近平七一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实现新时代党的强军目标，认真贯彻省军区和警备区、洪山区人武部的决策部署，在和平街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指导下，带领和平街武装战线全体同志，盯住目标、认真筹划、踏实工作、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民兵应急分队调动难。和平街地处城乡结合部，社会情况复杂，大家对民兵的地位和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中存在拖沓现象，工

作标准还没达到要求，工作创新意识有待加强；

2、民兵教育管理需要进一步增强，业务能力和军事素质有待提高；

3、军事训练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同志存在麻痹松懈现象，落实规章制度不够严肃，个别人员纪律性不强，存在自由散漫现象。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拓宽思路，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媒体，创造性地开展基于民兵政治教育工作，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牢牢把握当代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切实提高遂行军事任务的能力和水平；

2、以军事斗争准备为龙头，扎实做好民兵战备训练各项工作，突出抓好年度军事训练，全面落实以应急维稳为重点的练兵演练，继续抓好年度武装训练、整组、征兵等大项工作；

3、以参与地方经济建设为己任，充分发挥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的作用，积极组织民兵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维护社区稳定，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地方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4、坚持重要节日走访慰问军烈属和复退军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5、加大宣传力度，为新年度武装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努力宣传好党管武装的有关精神，大力宣传《兵役法》、《国防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政策，开展全民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研究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特点，根据和平街道的街情、民情，认真搞好兵役登记和国防潜力调查统计，拓展思路，创新破难，切实解决好当兵冷、征兵难的问题，为新年度武装工作奠定坚实基础，营造良好氛围。

6、组织民兵抓好防汛和应急维稳工作，在防汛工作规范化建设

完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民兵组织严密、突击性强的优势，成建制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三改一拆、平安社区、应急维稳，充分发挥民兵的生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7、积极做好八一期间双拥共建活动。不断深化双拥共建的认识，巩固和发展近年来“双拥”工作的各项成果，提高“双拥”质量，开展共建活动，加强军地联系，共叙军民鱼水深情。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解决新形势下民兵预备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恪尽职守，开拓创新，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建立健全全党管武装，对武装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具体布置，真正把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统一起来，把武装工作和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确保党管武装工作落到实处。

2、项目资金情况

“武装部经费”项目由2个项目支出经费汇总构成，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1年预算数7.94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该项支出分别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武装部专项经费3万元；

②社区民兵工作经费4.94万元。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7.94万元，本项目2021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1〕1 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1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武装部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7.94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7.9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民兵拉练次数 ≥ 6 次；兵役宣传次数 2 次。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民兵拉练次数 ≥ 6 次；兵役宣传次数 2 次。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20 分。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基层武装部建设达标100%；武装部工作完成率100%。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基层武装部建设达标 $\geq 98\%$ ；武装部工作完成率 $\geq 98\%$ 。

得分情况：扣2分，得18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逐步增强。

完成情况：已完成，其中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逐步增强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10 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得分情况：扣0分，得10分。

（四）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 2021 年度和平街应急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应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应急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35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5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相关委、办、局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街道年度目标和中心工作，应对上年度预算中无安排的资金项目及弥补上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不足。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不确定性，难以设置合理明确的绩效指标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应对上年度预算中无安排的资金项目、弥补上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不足。

2、项目资金情况

“应急经费”项目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1 年预算数 355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用于应对上年度预算中无安排的资金项目、弥补上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不足 355 万元。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 355 万元，本项目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1〕1 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体，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1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

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 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应急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355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35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得分情况：扣0分，得60分。

(四) 其他佐证材料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一、2021 年度和平街兽医站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兽医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兽医站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6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相关委、办、局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街道年度目标和中心工作，完成动物防疫接种工作，宣传防疫知识。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动物防疫接种工作，宣传防疫知识。

2、项目资金情况

“兽医站经费”项目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1 年预算数 6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用于日常办公经费 6 万元。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 6 万元，本项目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1〕1 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1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兽医站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6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开展培训、咨询活动次数 ≥ 1 次。

完成情况：已完成，开展培训、咨询活动次数 ≥ 1 次。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20 分。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兽医站工作完成率100%。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兽医站工作完成率 $\geq 98\%$ 。

得分情况：扣2分，得18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得分情况：扣0分，得20分。

（四）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二、2021 年度和平街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6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64.5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31%。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相关委、办、局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街道年度目标和中心工作，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实现“一站式、一条龙”服务，配齐办公配套设施，为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

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实现“一站式、一条龙”服务，配齐办公配套设施，为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2、项目资金情况

“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项目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1 年预算数 65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用于政务服务中心外包人员经费 65 万元。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 64.55 万元，本项目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99.31%。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1〕1 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体，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

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2021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65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64.5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31%。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对外窗口服务人员数量8人。

完成情况:已完成,对外窗口服务人员数量8人。

得分情况:扣0分,得12分。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服务事项准确率98%;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完成率100%。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服务事项准确率98%;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完成率 $\geq 95\%$ 。

得分情况:扣2分,得22分。

③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98%。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geq 95\%$ 。

得分情况：扣1分，得11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

得分情况：扣0分，得12分。

（四）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三、2021 年度和平街财源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财源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9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财源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 2,467.56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725.4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9.93%。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实施业务外包，企业间集中资源在核心业务上，提高工作效率；重视员工激励，增强归属感，造就良性生态环境；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社区管理，美化市容市貌，

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感。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资金执行率相对偏低，应根据部门工作计划和重点合理预测下一年目标完成值。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业务外包，企业间集中资源在核心业务上，提高工作效率；重视员工激励，增强归属感，造就良性生态环境；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社区管理，美化市容市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居民幸福感。

2、项目资金情况

“财源资金”项目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1 年预算数 2,467.56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该项支出预算数 2,467.56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食材和人工费、非编、以钱养事人员五大奖及老干部目标绩效奖、市容巡查服务外包费、2020 年人口普查尾款、红色物业补贴、新绿美地社区办公用房及装修费及青城华府社区办公用房及装修费等。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 1,725.49 万元，本项目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69.93%。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1〕1 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1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财源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 2,467.56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1,725.4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69.93%。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市容巡查覆盖率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市容巡查覆盖率 $\geq 95\%$ 。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7 分。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普查清查入户登记完成率 $\geq 95\%$ ；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geq 95\%$ 。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普查清查入户登记完成率 $\geq 95\%$ ；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geq 95\%$ 。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21 分。

③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合同支付及时率 $\geq 95\%$ 。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合同支付及时率 $\geq 90\%$ 。

得分情况：扣 1 分，得 6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改善办公条件，满足发展需要和居民群众需要稳步提升。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改善办公条件，满足发展需要和居民群众需要提升。

得分情况：扣1分，得8分。

②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市容市貌整洁、社会环境有序稳步提升。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市容市貌整洁、社会环境有序提升。

得分情况：扣1分，得8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0\%$ 。

完成情况：已完成，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0\%$ 。

得分情况：扣0分，得7分。

（四）其他佐证材料

1、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2、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四、2021 年度和平街防疫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防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防疫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3,435.16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433.0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94%。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常态体系。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生，保障了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疫情形势存在不确定因素，办公室人手不足，需增加力量。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由于目前疫情反弹，加强社区宣传及巡查，继续做好疫苗接种、社区防控、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管理、发热人员跟踪管理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常态体系。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生，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项目资金情况

“防疫经费”项目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1 年预算数 3,435.16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该项支出预算数 3,435.1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购买防疫防控物资、隔离酒店食宿、发热专车费用、日常消杀费用等。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 3,433.02 万元，本项目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99.94%。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洪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1〕1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2021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防疫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3,435.16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3,433.0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94%。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隔离酒店、防控点等区域日常消杀覆盖率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隔离酒店、防控点等区域日常消杀覆盖率100%。

得分情况：扣0分，得8分。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防疫物资到位率100%；防疫工作完成率100%。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防疫物资到位率100%；防疫工作完成率100%。

得分情况：扣0分，得16分。

③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数据报送及时率100%；重点人员摸排和管理及时率100%。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数据报送及时率100%；重点人员摸排和管理及时率100%。

得分情况：扣0分，得16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生全面控制。

完成情况：已完成，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生全面控制。

得分情况：扣0分，得10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持续有力。

完成情况：已完成，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持续有力。

得分情况：扣0分，得10分。

（四）其他佐证材料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2、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3、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